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曾新惠
電話：(02)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1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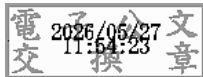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531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5005313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
「所任職務月數」及同條第4項「實際代理或兼任職務月
數」規定，機關應如何據以計算考績獎金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5年5月22日部法二字第
115594006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5.27



1150050324